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派兼主管財團法人董、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表

處室別		職稱		姓名	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兼任機關				職稱	
------	--	--	--	----	--

考核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對象	考核標準內容	自評結果				主管機關 (單位)意見				備註
		優	良	可	劣	優	良	可	劣	
董 事	一、對法定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，考核期間會議召開_____次，實際出席_____次。									●經請假並委託其他董、監事出席會議者，不得代為支領出席費。
	二、對本會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，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任務。									
	三、出席財團法人會議後是否據以書面陳核議程重大事項。									
	四、是否遵守政府法令，配合本會政策善盡職責，與改進建言。									
監 察 人	一、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，是否切實調查實況。									
	二、對財團法人業務、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。									
	三、對派任財團法人之會議，是否熱心參與(會議召開_____次，實際出席_____次)。									

業務主管或督導該業務之長官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任，建議提前改派。	簽章：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批 示	
-----	--

- 備註：**
1. 本績效考核表之考核對象為本會成立之財團法人，並依預算法規定，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，且本會具有核派任免權之董、監事人員。
  2. 業務主管如兼任該財團法人之擔任董、監事人員，則由「督導」該業務之長官負責考評。
  3. 財團法人之董、監事人員任職滿半年以上者，應每年予以考核1次，並請於每年年終後2個月內，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考核後，逕送本會人事室彙整簽陳主任委員核閱。
  4. 考核有1項核評為「劣」者，即屬於不適任人員，得提前改派。